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碩士學位 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6.15)

- 一、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學位論文審查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至少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 三、前項學位論文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替代論文。
- 四、本系辦理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
- 五、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階段，於論文計畫書提交後，先行由委員會審視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相符後始得進行後續審查。
- 六、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階段，於申請時，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檢核。委員會檢核內容包括：
 - (一) 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
 - (二)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不超過資訊學院訂定之百分比為原則。
 - (三) 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
 - (四) 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應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聘任。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前項論文計畫書審查機制。
- 七、提送學位論文階段，於提送前，委員會審視論文之公開與否應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之要求，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 八、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送本系教評會審議，視情節輕重，將限縮其指導學生人數或者 1-2 內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